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涉企行政检查

频次上限

保定市徐水区水利局对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2次，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行政检查2次，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为3次。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，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，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。